

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过渡期届满日可能发 生清盘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披露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过渡期运作规则的公告》（简称“《运作规则公告》”）。2017 年 5 月 22 日为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 1 个运作期届满日，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基金过渡期。现将过渡期届满日后可能发生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续存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终止：

- （一）永益 B 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 0；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在过渡期届满日低于 200 人；
- （三）基金资产净值在过渡期届满日低于 5000 万元。

本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开放 A 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本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24 至 26 日开放 B 类基金份额赎回业务。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届满日有上述情形出现，则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决定终止本基金的运作。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上可能发生的风险。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